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84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李宗澄

相　對　人　獨身貴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聖欽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薪資及資遣費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聲請人於民國109年1月16日與相對人於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薪資及資遣費之給付成立調解，同意相對人於109年6月30日前清償完畢，是聲請人對相對人之債權尚未屆清償，縱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已歇業及對他債權人已有屆期未清償情事，聲請人對未屆清償期之債權仍不得請求，故聲請人之聲請並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